

岳阳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雷泰 VenusX 直线加速器三年维保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 430626000006-1

委托代理编号：HNXCPJ-GK-2026001

采 购 人：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湘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二节 投标须知	20
一、总则	20
二、招标文件	21
三、投标文件	22
四、投标	26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8
六、中标信息公布	30
七、合同签订	30
八、政府采购政策	31
九、其他规定	3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5
1. 资格审查主体	35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
2. 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6
3. 资格审查结果	36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37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38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3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0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40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44
1. 评标方法	44
2. 评标程序	44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4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5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5
7. 编写评标报告	46
8. 评标报告复核	46
9. 停止评标	46
10. 废标	46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7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8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49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50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51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52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5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57
第二节 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6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3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1
一、开标一览表.....	72
二、投标保证金.....	73
三、授权委托书.....	74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75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6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77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80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81
附件 4-5 分包承诺.....	82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83
五、投标函.....	84
六、分项报价.....	86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86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86
七、采购需求响应.....	87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87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88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89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90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0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0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91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92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93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94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94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的雷泰 VenusX 直线加速器三年维保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项目概况

雷泰 VenusX 直线加速器三年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s://yueyang.hnsggzy.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626000007
- 2、采购项目名称：雷泰 VenusX 直线加速器三年维保服务项目
-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626000006-1
- 4、合同履行期限：包 1：三年；
- 5、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包 1	2700000	2700000	雷泰 VenusX 直线加速器 三年维保服务项目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年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包 1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称：包 1

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yueyang.hnsggzy.com>

3、方式：线上获取

4、售价：0 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六、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七、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投标说明

- 1、本公告选项：☒ 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九、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平江县汉昌街道北街 431 号
联系人：刘主任
邮 编：414500
电 话：13974009105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湘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易宝产发大厦 24 楼
联系人：刘明长
邮 编：410006
电 话：0730-2270228
电子邮箱：/

3、采购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刘主任
电话：13974009105

4、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名 称：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人：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 话：0730-296669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雷泰 VenusX 直线加速器三年维保服务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预留采购份额 ☐ 非预留采购份额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刘主任 电话: 13974009105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人名称: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 平江县汉昌街道北街 431 号 联系人: 刘主任 电 话: 13974009105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湖南湘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易宝产发大厦 24 楼 联系人: 刘明长 电话: 0730-2270228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 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包 1: 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具体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公告。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10项将导致无效投标。每偏离一项所扣分值，以评分方法及评分标准为准。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yueyang.hnsggzy.com/)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1. 采购项目总预算：2700000 元 2.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2700000 元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包 1：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u>不接受</u>(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 18.1 款	分包	☐ 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分数	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制作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未按要求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评标的为无效投标。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需提供一正二副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记录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投标文件制作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 3、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采购，请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yueyang.hnsggzy.com)服务指南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岳阳版）”。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YYGCZF 格式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编制投标文件的内容目录和详细页码，其制作软件的下载安装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说明（含电子签章的操作流程）可详见“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yueyang.hnsggzy.com)的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操作手册》。
第 21.4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投标解密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要求投标人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准时参加网上开标和远程解密电子标书。 2、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系统设置为开标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使用 CA 登录会员端，在“开标签到解密”中进行投标人文件解密操作。投标人在单位自行在线解密，安排专人在网上进行开标签到，并按要求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不见面开标，本项目开标仪式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具体标室请看当天显示屏。本项目同时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线下开标会场，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岳阳经开区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丘山大厦），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若有得分相同（并列第一名）的投标人时，则以投标人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若综合得分和技术得分也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决定排名顺序。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易宝产发大厦 24 楼 联系人：刘明长 电话：0730-2270228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要求提供,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_____。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1 款	节能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采购产品为《品目清单》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应给予 5%-10% 的价格扣除。(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对于技术和价格分, 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价格/。
第 33.2 款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采购产品为《品目清单》内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应给予 5%-10% 的价格扣除。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对于技术和价格分, 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价格/。
第 33.3 款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中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中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第 33.4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付条件	
第 35.1 (2) 项	质量保证金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 35.2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收取最高限价 <u>40000</u> 元。
第 36.1 款	中标贷	中标贷：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的营商环境，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和金融企业不敢贷、不愿贷、不能贷问题。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中标贷。具体详见：岳财函（2020）124 号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推行“中标贷”的通知。（具体见后附页 1-5）。
第 37.1 款	信用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fgw.hunan.gov.cn/）和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第 37.2 款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1-3、附页 1-4。
第 37.3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大小，在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并取得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www.crcrfsp.com/index.do) 向下列或本附表附页 1-2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金融机构及联系方式如附页 1-2。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等交易主体适用范本）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
交易形象，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填报或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
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
篡改、虚假成份。

（二）严格依照国家、湖南省和岳阳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
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系本单位自愿行为。保证无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出卖（借）、
转让资质证书或接受他人挂靠投标、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恶意报价、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守合同、重信用，加强单位诚信建设。保证无恶意提高造价、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
维护公共资源交易良好秩序，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
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
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
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人郑重作出上述承诺。本人和单位员工均已熟悉诚信承诺内容并认真践行承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岳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	黄 颖	公司、普惠部总经理	18873011060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府东支行	蒋莉华	支行行长	13973004180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顶龙	总行副行长	18173002929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靖夫	总行营业部副主任	18273053888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黄立军	普惠部负责人	18973061212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周 芊	普惠部经办人	13975036393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	何昌林	分行副行长	15707306666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财源支行	张 璐	客户经理	13707308320
巴陵农村商业银行	柳 斌	总行党委-副行长	13789029698
巴陵农商行德胜路分理处	付素洁	支行副行长	13907309327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邹鸿志	分行营业部副行长	18711236688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刘紫薇	分行普惠部客户经理	19967060009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李润泽	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	13337309009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谭 丽	总经理	18773081188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李江天	客户经理	19573070611
中信银行岳阳分行	李箐笛	公司部客户经理	13117516881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杨文韬	普惠部负责人	13789018303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陈 盈	普惠部经办人	17872007507

岳阳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陈会亮	0730-8717032/18907300076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黎子龙	0730-8717032/17773021899
湖南省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岳阳市分公司	张 武	0730-5220262/1897317025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贷”推广介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所有在岳阳市成交的政府采购类项目，中标企业都可以通过中标贷平台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中标贷是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合同为载体，以财政支付为保障，以企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形成的信用为融资依据，向中标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

一、中标贷的特点

在线申请，快捷方便：中标企业用 CA 证书即可登录中标贷平台，进行在线申请。银行贷前、贷中调查需要的企业相关资料，都可以在线提交。

信用贷款，无需抵押：凭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即可申请，无需抵押。

平台渠道，利率优惠：相比其他渠道的同类贷款，银行针对中标贷给出的利率优惠力度更大。

专用产品，放款快速：银行提供专用产品匹配中标贷，中标企业提交中标合同、约定还款账号等关键资料后，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5 天即可放款。

二、中标贷的操作

登录入口：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中标贷平台，或 <https://hnyy.biddingloan.com>

登录工具：企业 CA（湖南 CA 办理电话：0730-8181828）

贷款申请：详见“中标贷操作手册”。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办事服务—政府采购—【中标贷手册 V1.2.4】，或下载

<http://ggzy.yueyang.gov.cn/uploadfiles/202009/20200917151230447.pdf>

三、业务咨询电话

0730-2966626，张女士

16673063296，陈工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

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5) 投标函

(6) 分项报价

(7) 采购需求响应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前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9.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要求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 YZY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服务指南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岳阳版）”。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投标截止期及投标地点、投标文件编制、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中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仪式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岳阳经开区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丘山大厦），具体标室请看当天显示屏。

2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3.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1.3.2 投标人应当使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岳阳版）”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

21.3.3 “电子标书软件加密锁”具有唯一性，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21.3.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请投标人注意压缩文件；

21.3.5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

投标文件的指定盖章处应采用电子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

21.3.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6 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本系统自带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如果误选了非本项目的规则文件导致不能在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将被电子开标系统拒绝，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1.3.7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1.3.8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措施如延期、延长上传的投标书和解密时间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1.4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解密

21.4.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中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完成文件递交。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咨询电话（0730-2966692 信息技术科）。

21.4.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解密采用网上解密的方式，所有参与开标的供应商需用加密锁在解密时间开始后，3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1.4.3 按本通用条款第 9 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投标人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1.4.4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1.4.5 投标人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必须备份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内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递交给代理公司，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盖章签字并承诺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

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网上开标, 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陆“岳阳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 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 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 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4.3 开标注意事项: 因投标人原因未按时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开标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

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fgw.hunan.gov.cn/>）和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湖南信用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供应商若有第二章第 14.1 款规定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款规定进行审查。除本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法人参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委托人参加)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1. 查验身份证原件扫描(授权委托书原件可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2. 查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要求:①无投标人行政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视为无效授权;②必须有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范围应包括本文件涉及的全部内容而不得有缺项。	
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的营业执照副本)。	查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fgw.hunan.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禁止投标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内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内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需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查验承诺函。	

说明:

1、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等级制度改革的新政,视同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请自行说明。

2、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3、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5、被“信用中国”、“湖南信用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内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注: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如发现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行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为：___/___。（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___%的，为核心产品。 （提示：也可另行规定）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 后不一致的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 价相同的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 分相同的规定	若本项目单个合同包中采购单一品目或有明确主要投标产品的，对该单一品目或主要投标产品，多家供应商用同一品牌产品参加同一个项目投标的，应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主要投标产品以招标文件注明内容为准）。 （确定有效投标单位标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参加排名且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扶持中小、微企业 行业类别如下：工业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需求对应的服务企业所属行业工业。投标文件中必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承诺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不重复享

			受政策。 (2) 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 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 </u> %。 注: 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价格部分 <u> / </u> %。
第 5.4 (2) 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环境标志: ☐ 否 ☐ 是,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列入清单内产品价值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u> / </u> %。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 5.4 (2) 项	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 (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注：优先采购加分计算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节能产品、采购环境标志的，投标人可选择其一，可均填报。对二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二者只能选择其一，给予最高 <u>4%</u> 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所投产品已为强制节能产品的不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加分。
第 6.2 款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评审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对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取前三名为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得分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湘财购 [2023]32 号）文件的规定，此表前述的“优先采购”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中的“两型”产品，不再享受加分或者价格扣除政策优惠。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

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是否符合本节第 1.1、1.2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7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8		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right)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权值}$$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A_2+……+A_n=1$ ）。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技术得分相同的并列排序。评审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对满足采购需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取前三名为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得分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综合评分表
1.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数	权值的取值
1	投标报价	100	10%
2	商务部分	100	40%
3	技术部分	100	50%
4	优先采购加分		
$\Sigma (1 + 2 + 3 + 4) = 1$			100%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权值	评分细则
(A1) 报价部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00 分)	10%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_{调整} / 投标报价 _{调整} ）×100×价格权值 20%； 2、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A2) 商务部分 (100 分)	类似业绩 (40分)	40%	投标人提供三年内县级及以上医院设备维保业绩(2023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日)，每提供一份维保合同的计 20 分，满分计 40 分。（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业主单位（同一医院）的多份合同按一份有效业绩计算。
	技术团队 (60 分)		投标人提供具备医疗设备维修能力的技术人员名单，并提供相关培训证明或行业认可的职业能力证书，每人得 15 分，最多得 60 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在任证明或劳动合同，提供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A3) 技术部分 (100 分)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28 分)	5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服务技术指标要求完全满足的计 40 分。 未标注▲为一般条款（共计 8 项 8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标注▲为重要条款（共计 5 项 20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条款负偏离仅按 4 分扣除，不再重复扣除一般条款的 1 分。

	整体维保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整体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维保人员派遣计划；2、响应时间及开机率保证措施；3、年度保养措施；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完整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20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内容不完善或针对性不强，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备品备件配送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储备管理及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储备情况；2、备品备件储存管理措施；3、备品备件采购渠道管理；4、备品备件运输安全质量控制措施；5、备品备件配送时间控制措施； 内容完整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20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内容不完善或针对性不强，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应急措施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故障报修响应机制：快速响应机制、事故故障的处理实施方案、预防事故的措施等； 2、核心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方案等；3、突发事件专项处理预案：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4、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等； 内容完整全面，具有全部描述合理得20分，每缺一项扣 5分，内容不完善或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培训方案 (12 分)	根据实际情况能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1、培训方式及课题内容；2、培训时间计划安排；3、培训场次安排；4、培训目标等。 内容完整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1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内容不完善或针对性不强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注：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公司资质、证书、业绩、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打分资料原件进行核对，如发现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行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评标总得分 $\Sigma = A1$ 投标报价得分 + $A2$ 商务部分得分 + $A3$ 技术部分得分 + 优先采购加分		

关于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三）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期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雷泰 VenusX 直线加速器三年维保服务项目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本章第二节技术要求	3 年	/	/

-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 服务的主要技术要求：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要求。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雷泰VenusX直线加速器三年维保服务项目
- 2、采购人：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 3、采购内容：雷泰VenusX直线加速器三年维保服务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 （一）服务范围：对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VenusX）整机软硬件全保（含人工、备件、软件服务升级）维保服务；
- （二）服务要求：按照维保服务要求服务；
- （三）服务标准：服务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标准。

三、招标项目服务需求

（一）维保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型号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VenusX

（二）维保服务要求

1.1 维保范围：整机软硬件全保（含所有人工、全部备件、软件服务升级），包含但不限于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VenusX）、水冷系统、空气压缩系统、稳压电源、监视器和摄像头等。

1.2 服务要求

▲1.2.1 服务期内不限次全年全天 24 小时提供临床、技术、维修电话、邮件免费技术支持，并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派指定工程师 20 分钟内进行线上指导，线上无法解决问题的，工程师必须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最迟不超过 12 小时。

▲1.2.2 合同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设备备件更换服务，所更换的备件必须是与原设备型号一致的经过测试合格的产品，保证维修后设备的性能达到原厂运行标准，且不会对设备造成任何损害或安全隐患。若因使用劣质或非原厂配件导致设备损坏，所涉及的人工费、差旅费、原厂零配件更换费用和医院损失均由中标方负责；

1.2.3 为保证设备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提供维修、安全检查，质量检查（QC），运行状态检查，设备保养等服务，每次维修维护保养等工作必须提供报告，维修维护相关记录须经采购人相关部门签字确认，确保医院设备运行正常。

▲1.2.4 提供预防性保养≥4 次/年，使之保持原厂 QC 标准或国家质量计监部门之标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若国家及相关部门有相应质量控制检测规范的，按照相关规范执行，配合各级质控检测机构做好质控检测。具体保养时间应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时间内进行，并出具季度与年度维护保养报告。

▲1.2.5 维保设备全年的开机率≥95%（按照一年 365 日计算，每天不限定工作时间），否则按 1:3 顺延服务期并罚款 2 万元每天。开机率=（设备正常开机或正常待机天数/365）×100%，当日故障时间大于 8 小时，计当日故障 1 天；小于 8 小时，故障天数=故障小时数/8。故障时间从报修开始计算，修复后正常开机运行截止。

1.2.6 停机时长：单次停机时间不得连续超过 5 个工作日，如不能对该设备及时修复，采购人有权选择聘请包括厂家在内的第三方公司进行维修或解除合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含配件费、人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2.7 工程师要求：中标人指派至少 2 名原厂现场服务工程师，能以现场或者远程形式提供临床应用、设备操作维护支持，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培训证书或上岗证，按照采购人要求服务。

1.2.8 项目所维保设备的生产厂家发布新版本软件，须在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投标人须提供软件安全升级，提高性能、增强系统稳定性，且所有组件必须从原厂采购，按照约定时间，在标准工作时间内完成升级。

1.2.9 在不违反相关数据保密规定的情况下，提供远程及现场服务，能通过互联网连接远程进行故障排除。

1.2.10 故障确定后，“常规备件”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其他备件（节假日照常服务）24

个小时内到现场，境外订购备件除外。所有备件、备品到货后，由中标人送至维修、维护现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11 专业维修工具：供应商须配备维修保养医用直线加速器所必需的精密专业工具，并提供其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1.2.12 本项目是对本医用直线加速器全周期、全方位维修与保养服务，在此期间所有风险（如材料、人工、意外伤害等）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13 合同期内，医院将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包括：软件安装升级、开机率、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及维保服务条款履行情况等），若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公司赔偿由于设备停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每半年为一个考核周期。

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评分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主要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雷泰VenusX直线加速器三年维保服务项目
- 2、采购项目预算：2700000 元
- 3、维保期限：三年
- 4、项目现场：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 5、付款方式：先服务后付款，每服务半年支付该半年度服务费。

二、其他要求及说明

- 1、本项目所列的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如与最新出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冲突的，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 2、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 3、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取得设备厂家的授权及技术和物力支持，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针对此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合同同时提供厂家相关授权书。
- 4、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

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 甲方享有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 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 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 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 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 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如果乙方要求变更, 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证明文件, 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

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

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and 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平江县汉昌街道北街 431 号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交货方式：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双方协商拟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服务期：_____	
委托代理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注：1. 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二、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交投标保证金）

注：1. 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电子增信等。

2. 鼓励中小企业在金融机构通过电子增信取得信用星级，投标人的信用星级在有效期内可替代投标保证金并可重复使用。其中：预算金额不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1 星信用；预算金额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 1000 万元以下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2 星信用；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3 星信用。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前款资格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

3、附件 4-5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提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口中型口小型口微型口。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供应商名称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登记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湖南信用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被列入重大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备注：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不允许的条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附件 4-5 分包承诺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条第 2 款规定提供《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至交易平台，参加采购项目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按照采购需求清单自拟格式。

注：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须填写一种）。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